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75號

上訴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

被上訴人 金富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力佑國際
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梁夢迪

法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